

丹灶镇东部园区荷桂路西侧地块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



序号	类别	需求说明
1	名称	丹灶镇东部园区荷桂路西侧地块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丹灶管理所 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99号 联系电话：0757-85442525 联系人：何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丹灶镇东部园区荷桂路西侧地块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； 2、参加报名的单位须具有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完成用地报批工作，包括项目资料收集、红线分析及确定、权属地类的核查、征地预公告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、听证材料及征地补偿材料编制、社保审核材料编制、各类材料组卷及上报、补正等，至取得用地批文及完成批后公告和报批材料整理归档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、提供服务的时间：以合同签订服务期限为准。 2、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、选取形式：方案择优选取 2、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 3、计价标准：费用按照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1999〕1283号）计算，报价

		最高限价为 20 万元（报价下浮率区间 1%-10%），以合同签订服务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服务期限为 2 年。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、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（取得用地报批批复文件后）进行验收。 2、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、验收标准：符合本采购需求书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，成功取得本项目用地报批的批复文件。 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1、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用地报批材料组卷，并上报到区自然资源分局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； 2、取得本项目用地报批的批复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。 最终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、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编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、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、业主单位、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、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 3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